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地方财政花椰菜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花椰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椰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椰菜”）：

（一）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生产管理正常；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花椰菜的地头收购价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约定目标价格参照保险花椰菜近三年的平均地头收购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地头收购价由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中介机构到指定的交易点进行调查、采集，确定当日地头收购价，报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发布。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每半个月平均价格信息作为最终理赔依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花椰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投入成本确定，同时设置单一理赔期间每亩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花椰菜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不同理赔期间对应保险金额如下：

理赔期间	12. 1- 12. 15	12. 16- 12. 31	次年 1. 1- 1. 15	次年 1. 16- 1. 31	次年 2. 1- 2. 14	次年 2. 15- 2. 29	次年 3. 1- 3. 15	次年 3. 16- 3. 31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单一理赔期间保险金额=单一理赔期间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单一理赔期间保险金额

平均亩产量、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理赔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花椰菜集中采收期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理赔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椰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花椰菜因非销售因素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椰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期间赔偿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地头收购价）/约定目标价格×单一理赔期间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总赔偿金额=∑单一理赔期间赔偿金额

注：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花椰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